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1034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154号等文件 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有关企业：

为稳妥有序推进我省能源价格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关于天然气发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154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及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1042号）、《关于明确胶州湾跨海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485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部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486号）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期间政策另有调整的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